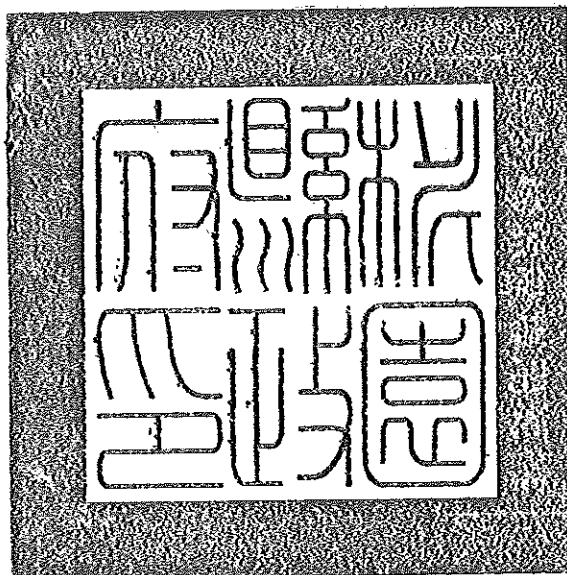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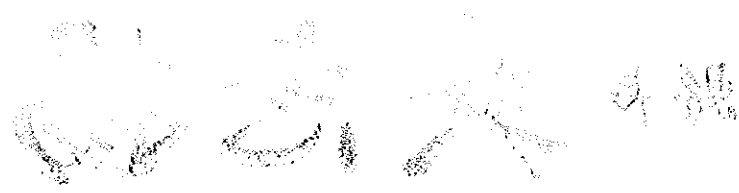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010501689號



訂定「桃園縣環境教育獎初審績優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附「桃園縣環境教育獎初審績優獎勵要點」

縣長 吳志揚



## 桃園縣環境教育獎初審績優獎勵要點

一、本要點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本辦法規定向桃園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報名之參選者。

三、本要點獎勵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團體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- (二) 民營事業：對其員工、鄰近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，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，績效卓著。
- (三) 學校：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，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，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，從事環境教育，績效卓著。
- (四) 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- (五) 社區：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之村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- (六) 個人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
四、本要點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特優獎：每個獎勵項目一名，共計六名，其中團體、學校、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；其餘二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。
- (二) 優等獎：每個獎勵項目五名，共計三十名，其中團體、學校、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；其餘二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。

前項各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如附表所列，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，該獎勵項目得為減少或從缺。

第一項團體、學校、機關或社區獲獎者，本府得於次年度優先補助其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。

五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或所屬員工參選，獲頒特優獎或優等獎者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通知獲獎機關、學校，依下列標準本權責辦理敘獎：

（一）特優獎：個人獎勵項目記功一次；其餘獎勵項目之主（管）辦人員至少一人記功一次。

（二）優等獎：個人獎勵項目嘉獎二次；其餘獎勵項目之主（管）辦人員至少一人嘉獎二次。

六、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獎，並透過新聞、網路、觀摩等活動予以公開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；獲獎者應配合本府或環保局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。

七、依本要點辦理之評審作業、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
附表

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		
獎勵項目	特優獎	優等獎
團體（第三點第一款）	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獎金	獎座一座及新臺幣八千元獎金
民營事業（第三點第二款）	獎座一座	獎座一座
學校（第三點第三款）	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獎金	獎座一座及新臺幣八千元獎金
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（第三點第四款）	獎座一座	獎座一座
社區（第三點第五款）	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獎金	獎座一座及新臺幣八千元獎金
個人（第三點第六款）	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元獎金	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千元獎金



## 桃園縣環境教育獎初審績優獎勵要點總說明

為嘉勉本縣各界環境教育工作者，並予績優參選者實質獎勵，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並擬具桃園縣環境教育獎初審績優獎勵要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獎勵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獎勵項目。(第三條)
- 四、獎勵之方式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獲獎者敘獎額度。(第五條)
- 六、說明獲獎對象應配合辦理事項。(第六條)
- 七、辦理評審、獎勵及宣導經費來源。(第七條)

<b>桃園縣環境教育獎初審績優獎勵要點</b>	
名稱	說明
桃園縣環境教育獎初審績優獎勵要點	本要點名稱。
規定	說 明
一、本要點係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要點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本辦法規定向桃園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報名之參選者。	本要點之獎勵對象。
<p>三、本要點獎勵項目如下：</p> <p>(一) 團體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</p> <p>(二) 民營事業：對其員工、鄰近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，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，績效卓著。</p> <p>(三) 學校：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，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，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，從事環境教育，績效卓著。</p> <p>(四) 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</p> <p>(五) 社區：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之村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</p> <p>(六) 個人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</p>	本要點之獎勵項目。



<p>四、本要點獎勵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特優獎：每個獎勵項目一名，共計六名，其中團體、學校、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；其餘二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。</p> <p>(二)優等獎：每個獎勵項目五名，共計三十名，其中團體、學校、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；其餘二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。</p> <p>前項各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如附表所列，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，該獎勵項目得為減少或從缺。</p> <p>第一項團體、學校、機關或社區獲獎者，本府得於次年度優先補助其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。</p>	<p>本要點之獎勵方式。</p>
<p>五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或所屬員工參選，獲頒特優獎或優等獎者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通知獲獎機關、學校，依下列標準本權責辦理敘獎：</p> <p>(一)特優獎：個人獎勵項目記功一次；其餘獎勵項目之主(管)辦人員至少一人記功一次。</p> <p>(二)優等獎：個人獎勵項目嘉獎二次；其餘獎勵項目之主(管)辦人員至少一人嘉獎二次。</p>	<p>明定獲獎者敘獎額度。</p>
<p>六、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獎，並透過新聞、網路、觀摩等活動予以公開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；獲獎者應配合本府或環保局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。</p>	<p>說明獲獎對象應配合辦理事項。</p>
<p>七、依本要點辦理之評審作業、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辦理評審、獎勵及宣導經費來源。</p>

附表

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		
獎勵項目	特優獎	優等獎
團體（第三點第一款）	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獎金	獎座一座及新臺幣八千元獎金
民營事業（第三點第二款）	獎座一座	獎座一座
學校（第三點第三款）	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獎金	獎座一座及新臺幣八千元獎金
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（第三點第四款）	獎座一座	獎座一座
社區（第三點第五款）	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獎金	獎座一座及新臺幣八千元獎金
個人（第三點第六款）	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元獎金	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千元獎金